

滙豐強積金整合個人賬戶 — 2024年5-7月強積金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1. 2024年5-7月強積金手機整合特別優惠(「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提供。
- 2. 所有成員須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成功由其他強積金計劃(即非滙豐及非恒生強積金計劃)轉移其總額達港幣100,000元或以上(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合資格強積金權益**」)至其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合資格賬戶**」)方可享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經滙豐強積金專員登記的成員將不能享有優惠。
- 3. 下列為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推廣期為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只適用於下列成員(「合資格成員」):
 - i. 於2024年5月5日推廣期前未持有合資格賬戶(以滙豐系統記錄為準),並於推廣 期內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遞交已填妥的個人賬戶持有人申請表並成功開 立合資格賬戶的成員(「新手機整合成員」);或
 - ii. 於 2024 年 5 月 5 日推廣期前已持有合資格賬戶(以滙豐系統記錄為準)的現有成員 (「現有手機整合成員」)。
 - 就轉移至合資格賬戶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新手機整合成員將獲得價值港幣600元的紅利單位回贈。
 - 就轉移至合資格賬戶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現有手機整合成員將獲得價值港幣300元的紅利單位回贈。
 - 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或「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不可計算為合資格強 積金權益。
 - 轉移至合資格賬戶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累積轉移必須:
 - i. 在合資格成員於推廣期內遞交有關合資格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合資格賬戶之計劃成員 資金轉移申請表或計劃成員整合個人賬戶申請表後,於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9月 30日內成功轉移至合資格賬戶;及
 - ii. 於成功轉移至合資格賬戶後,在合資格賬戶內持有最少 6 個月(「**轉入持有期**」); 及
 - iii. 於紅利單位分配前或轉入持有期內沒有從合資格賬戶轉移或提取。



- 相關紅利單位將於為期6個月之轉入持有期(以合資格成員最後一次成功轉移合資格強積 金權益的交易日期為準)完結後的2個月內,分配至合資格成員合資格賬戶「須保存的強 積金轉移款項」。有關分配乃根據分配當日(為營業日)(i)合資格賬戶之投資選擇及 (ii)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來作出。
- 每個合資格成員只可獲得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紅利單位回贈一次。
- 合資格成員不可同時以新手機整合成員及現有手機整合成員享有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
- 成員<u>可</u>同時享有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及滙豐提供的滙豐強積金整合個人賬戶優惠(受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
- 如合資格成員的合資格賬戶於紅利單位分配前已被取消或終止,合資格成員則不會收到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中的任何紅利單位。
- 4. 就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分配至合資格成員合資格賬戶的紅利單位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 會被收取適用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 劃說明書。
- 5. 該紅利單位回贈將於計劃財政期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中,反映於「紅利單位回贈」的項目內。
- 6. 紅利單位回贈不得於紅利分配當刻轉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禮品或產品。
- 7. 若對5-7月手機整合特別優惠的資格產生任何爭議, 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不得異議。
- 8. 滙豐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5-7月 手機整合特別優惠而毋需事前通知成員。
- 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語版本為準。
- 10. 除閣下及滙豐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並按該法律詮釋。



客戶有權要求他/她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770 號(c/o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説明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